

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濮编〔2021〕60号



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濮阳市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 赋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濮阳县委编委：

《濮阳市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赋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编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10月14日



濮阳市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 赋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精神，濮阳市濮阳县入选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为切实做好濮阳县赋权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充分发挥濮阳县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按照依法行政、权责一致、高效便民、注重实际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稳妥向濮阳县下放156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二、工作内容

（一）切实推进权限下放

明确下放要求。市直有关部门积极认领赋权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主管领导、牵头科室和责任人，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权

限移交、管理衔接工作，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相关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

细化工作流程。市委编办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下放权限办理流程、申报要件、对应权责清单事项等内容进行梳理，对相关工作程序进行规范，形成《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濮阳县）部分省辖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清单》（详见附件）。濮阳县要认真研究，抓好实施，并在承接过程中结合省直部门有关要求及时完善。

（二）强化三级协同联动

注重上下衔接。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事项运行的指导服务，做好工作衔接。对需要市直部门协调的事项，主动与濮阳县对口部门沟通联系，并协助做好与省直部门的对接，推动赋权工作顺利进行。濮阳县要制定赋权承接工作方案（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报送至市委编办），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积极向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络机制。

开展业务培训。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下放权限情况和濮阳县业务承接能力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采取以会代训、业务测试、上门指导等形式，提高濮阳县相关部门业务水平和承接能力，原则上于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对接工作。濮阳县要认真组织人员培训，及时将软硬件设施等配备到位，积极开展相关审批服务，确保赋权事项运行顺畅高效。

（三）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同权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坚持放管结合、权责一致。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明确工作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机制。濮阳县要创新监管方式，优化监管措施，衔接落实相应监管职责，避免放管脱节、监管真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放权主体责任，积极支持、配合濮阳县做好试点工作。濮阳县作为承接工作责任主体，要抢抓机遇、积极作为，确保各项赋权措施落到实处，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实施效果评估。市、县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适时组织开展下放权限运行效果评估，不断完善赋权工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放权赋能工作有序开展，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附件：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濮阳县）部分省辖市经济社会管理权

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濮阳县）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清单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	县城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省发改委 城市发展处（河南省城镇化工作办公室）	市发改委 城市发展科	1. 项目单位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报省审批（同时报市级发改部门备案）。	1. 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 投资计划申报备选表； 4. 项目申报承诺书； 5.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6.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7.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2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省发改委 城市发展处（河南省城镇化工作办公室）	市发改委 城市发展科	1. 项目单位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报省审批（同时报市级发改部门备案）。	1. 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 投资计划申报备选表； 4. 项目申报承诺书； 5.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6.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7.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3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及机场项目可研报告申报；企业投资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申报	省发改委 基础设施发展处	市发改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4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省发改委 基础设施发展处	市发改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5	国家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省发改委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市发改委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核（国家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审批）。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各县（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和建设项目表； 3. 项目前期手续； 4.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5. 项目资金证明文件； 6.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7.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6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省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 项目单位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符合要求后报省。	1. 县资金申请请示文件（包括申报备选项目汇总表）； 2. 每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申报单位承诺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等）； 3. 省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中央投资物流项目申报	省发改委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市发改委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核。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各县（区）资金申请请示文件和建设项目的表; 3. 项目前期手续; 4.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5. 项目资金证明文件; 6.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7.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8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旅游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省发改委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市发改委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核。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投资计划申报备选表;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4.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5. 项目资金申请; 6. 各县市区资金申请请示文件; 7.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8.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9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省发改委 社会发展处	市发改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10	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省发改委 基础设施发展处	市发改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法人确定及变更的请示;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批复文件; 4. 投资协议; 5. 特许经营权协议; 6. 公示章程。	
11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省发改委 基础设施发展处	市发改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报省发改委审批，普通国省道、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报市发改委审批，农村公路由县发改委审批。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2	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省发改委 煤炭处、新能源处	市发改委 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1. 企业上报项目相关材料; 2. 县发改部门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企业向县(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请示文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4.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5.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6.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13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省发改委 外资处	市发改委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免税申请请示文件; 2. 进口设备清单; 3.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文件; 4. 企业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5.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示例范本;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进口设备情况及清单); 8. 项目单位与国内银行签订的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9.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14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省发改委 外资处	市发改委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4.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项目概况; 2. 国外贷款来源及条件; 3.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情况; 4. 贷款使用方案及类别安排; 5. 土建、设备、材料及材料采购方式; 6. 经济分析和财务评价结论; 7. 贷款偿还及担保责任。	
1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省发改委 高技术处	市发改委 创新和高新技术科	一、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 1. 企业申报; 2. 县发改部门联合县税务、财政、科技、海关等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 3. 组织专家评审会; 4. 评审通过的企业报省发改委进行公示认定。 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1. 企业申报; 2. 县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 3. 符合条件的企业报省发改委。	一、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 1.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 通过评审的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3. 专家评审意见; 4. 县区请示文件; 5.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1.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2. 县区请示文件; 3.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 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 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6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项目奖励或补助资金申报	省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 项目单位申报; 2. 呈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符合要求后报省。	1. 县资金申请请示文件（包括申报备选项目汇总表）； 2. 每个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项目融资方案等）； 3. 项目单位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4. 国家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	
1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省发改委 外资处	市发改委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	1. 申报; 2. 呈发改部门初审; 4.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申请核准外商投资项目请示文件;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3.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 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5.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7.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省发改委 地区经济处	市发改委 规划和地区经济科	1. 申报; 2. 县发展改革委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核。	一、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正式申报文件; 二、项目审核意见; 三、项目单行材料(以下16项) 1. 资金申请报告; 2. 综合信用承诺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 规划选址意见书; 5. 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证; 6. 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批复(备案表); 7.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9. 到位资金证明; 10. 项目资金承诺、PPP项目合同;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12. 投资完成证明(续建项目提供); 13. 项目开展公示和信息公开情况证明; 14. 项目单位未列入失信名单情况证明; 15. 绩效目标表; 16. 其他材料。 (续建项目无需提供第4-8项,新开工项目无需提供第12项)	
19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电力处	市发改委 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1. 企业上报项目相关材料; 2. 县发改部门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企业向县(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请示文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4.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5.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6.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20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电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基础设施发展处	市发改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1. 申报; 2. 县发改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市发改委审批。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21	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电力处	市发改委 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1. 企业上报项目相关材料; 2. 县发改部门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和可研报告; 2. 企业向县(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请示文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4.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5.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6.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22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省发改委 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市发改委 农村经济科	1. 企业上报项目相关材料; 2. 县发改部门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和可研报告; 2. 企业向县(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请示文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4.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5.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6.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23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新能源处	市发改委 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1. 企业上报项目相关材料; 2. 在省下达的年度规模内, 由县发改部门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和可研报告; 2. 企业向县(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请示文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4.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5.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6.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24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新能源处	市发改委 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1. 企业上报项目相关材料; 2. 县发改部门核准。(按照市发改委批复的热电联产规划, 项目由县发改部门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和可研报告; 2. 企业向县(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请示文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4.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5. 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6.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25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电力处	市发改委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1.企业上报项目相关材料； 2.县发改部门核准（按照市发改委批复的热电联产规划，由县发改部门核准）。	1.项目申请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企业向县（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请示文件； 3.项目申报承诺书； 4.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5.国家、省需报告承诺书； 6.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26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改委价格管理处	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1.制定、调整价格的申请； 2.发改部门按照《价格法》、《河南省听证目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开展成本监审、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价格听证等工作； 3.报政府同意，发改部门下文通知。	1.制定和调整商品、服务价格的申请文件； 2.企业的近3年经营成本资料。	
27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改委价格管理处	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1.制定、调整价格的申请； 2.发改部门按照《价格法》、《河南省听证目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开展成本监审、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价格听证等工作； 3.报政府同意，发改部门下文通知。	1.制定和调整商品、服务价格的申请文件； 2.企业的近3年经营成本资料。	
28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改委收费管理处	市发改委收费管理科	1.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 2.发展改革部门按照《价格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河南省省听证目录》组织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风险评估、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拟定收费标准等工作； 3.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4.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联合会下发改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正式文件	1.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 2.按照成本监审部门要求提供成本资料； 3.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	
29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该项职权已下放至濮阳县
30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该项职权已下放至濮阳县
31	高中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科	1.省教育厅核定下发招生计划； 2.县教育局核定下发各学校。	依据当年实践毕业生数量、县域内高中办学规模及往年招生情况下达招生计划。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32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市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科	1. 学校申报; 2. 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符合《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33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省教育厅 教师教育处 (省级骨干教师)	市教育局 教师教育科	1. 各学校根据省定条件遴选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人选; 2. 县教育局资格审核审查; 3. 县教育局行政部门按遴选条件报省参加培育。	1. 根据符合省省级骨干教师条件人选情况提出遴选申请报告; 2. 根据学校学科需求提出省级骨干教师需求计划; 3. 县根据省下达计划上报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人选名单。	
		省教育厅 人事处 (省级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 学校申报; 2. 县教育局人事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推荐工作报告(正式文件); 2. 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推荐人选事迹材料; 4. 业绩证明材料。	
3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省科技厅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与财务科	1. 网上填报; 2. 县科技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初审; 3. 县科技部门与财政部门网上联合推荐,并报市科技部门备案。	1. 项目申报书; 2. 预算申报书; 3. 营业执照; 4. 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35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处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1. 网上申报; 2. 县科技部门实地初审; 3. 推荐上报,并报市科技部门备案。	1. 企业承诺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3. 企业总体情况概述; 4. 企业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5.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6.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7.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证明材料; 8.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情况证明材料; 9.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 10.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11. 专项审计报告; 12. 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3. 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处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1. 企业自评; 2. 企业向县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3. 初审推荐,并报市科技部门备案。	创新型企业的申报材料。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36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省科技厅 农村科技处	市科技局 农村科技科	1. 申报； 2. 县人民政府初审； 3. 材料齐全报省审批，并报市科技部门备案。	1. 园区建设申报书； 2. 园区总体规划； 3. 营业执照； 4. 科技成果、专利、注册商标等； 5. 土地使用证明； 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7. 县人民政府申请文件； 8. 其它附件。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省级高新区认定申报）	省科技厅 区域创新处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与服务业务科（区域创新科）	1. 县政府报送申请建设高新区的请示，并报市科技部门备案； 2. 县政府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1. 园区发展基本情况； 2. 发展规划及建设实施方案； 3. 园区设立的批准文件； 4. 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情况等说明材料； 5. 地方政府支持政策； 6. 拟建高新区的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团队、研发机构、创新创业载体等清单； 7. 园区近三年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指标。	
37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省科技厅 科技奖励处	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产学研科）	1. 省科技厅下发通知； 2. 申报方登录河南省省科学技术奖励网在线填报； 3. 县科技部门审核材料并提名公示； 4. 申报方在线打印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报县科技部门审核； 5. 县科技部门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具提名公函； 6. 向省科技厅统一报送纸质推荐材料，并报市科技部门备案； 7. 省科技厅组织评审； 8. 省政府下文。	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通知要求对照《工作手册》具体条件申报。基本条件为项目科技成果已实际应用满两年以上。	
38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省科技厅 外国专家服务处	市科技局 国际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	1. 申报； 2. 县科技部门初审； 3. 初审后报省科技厅，并报市科技部门备案。	根据省科技厅每年下发的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通知进行申报。	
39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省科技厅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市科技局 国际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	1. 申报； 2. 县科技部门初审； 3. 初审后报省科技厅，并报市科技部门备案。	根据省科技厅每年下发的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通知进行申报。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40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省科技厅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市科技局 国际科技合作 与外国专家服务科	1. 申报; 2. 县科技部门初审; 3. 初审后报省科技厅, 并报市科技部门备案。	根据省科技厅每年下发的出国（境）培训团组通知进行申报。	
41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1. 企业申报; 2. 县工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对符合条件的向省工信厅推荐。	1. 申请单位应为在河南省行政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转制型科研院所），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和经营管理水平，有配套的研发和生产条件； 2. 属于实行行业准入制度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相应资格（列入国家准入企业目录），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申请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3. 产品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属于成套设备的已签订正式购销合同并进入履约程序； 4. 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生产过程符合节能减排技术标准； 5. 产品在河南省境内属于首次生产、首次投放市场； 6. 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符合国家和我省对产品生产、销售的规定及特殊要求； 7. 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在同类产品中具有明显的成本和价格优势。	
4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公共服务平台奖补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小企业服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	1. 企业申报; 2. 县工信局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工信厅审批。	1. 工作实施方案; 2. 绩效目标表;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4.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43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1. 企业申报; 2. 县工信部门汇总材料, 与财政部门联合对材料进行初审; 3. 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 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具有控制权; 3. 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4. 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5.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 年销售3000万元以上, 资产总额400万元以上。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44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原材料与节能科	1. 企业、园区申报; 2. 市县(区)工信部门推荐; 3. 省工信厅评审并确定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名单; 4. 省工信厅择优推荐至工信部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1. 工厂、园区自我评价报告; 2. 工厂、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 3. 市县(区)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45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1. 企业申报; 2. 看好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 3. 向省工信厅推荐。	1. 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有较雄厚的科研产和实力,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创新收益,有近5年内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 2. 在申报领域保持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 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4. 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高端研发人才,能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较完善的支撑; 5. 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46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濮阳市无此项业务
47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濮阳市无此项业务
48	钢铁、焦化等行业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申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濮阳市无此项业务
49	国家、省财政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的验收申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级未开展相关业务
50	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和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处 总队内保支队	市公安局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送达。	1.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 2.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3.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4. 安全产品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从事工种的说明; 6. 运钞车停靠位置图、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7. 设备器材清单,应包含设备器材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安装的位置说明。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51	一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先期审查验收	省公安厅 治安管理处 总队内保支队	市公安局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送达。	1.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 2.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3. 技防设施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4. 安全产品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从事工种和的说明; 6. 运钞车停靠位置图、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7. 设备器材清单, 应包括设备器材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安装的位置说明。	
52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省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省公安厅 巡特警总队 勤务训练支队	市公安局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 申报; 2. 保安监管部门审核; 3. 手续完备给予备案。	1. 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3. 跨区域经营服务的保安服务合同;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3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省公安厅 司法鉴定管理局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管理科	1. 印发评估方案; 2. 开展资质评估和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3. 公开评估结果。	1. 资质管理评估相关材料; 2. 质量管理评估相关材料; 3. 开展评估工作。	
54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 司法鉴定管理局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管理科	1. 印发监督、检查通知; 2.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1. 听取工作汇报, 现场查看; 2. 调阅司法鉴定卷宗; 3. 开展鉴定案卷质量评估。	
55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公安厅 司法鉴定管理局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管理科	1. 接受投诉机构的案件; 2. 依照司法部144号令进行调查; 3. 根据调查情况给予依法处理。	1. 做好投诉登记; 2. 制作谈话笔录; 3. 召集专家研究; 4. 视情作出处理。	
56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省公安厅 司法鉴定管理局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管理科	1. 印发评估方案; 2. 开展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3. 公开评估结果。	1. 诚信等级评估相关材料; 2. 开展评估工作。	
57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 司法鉴定管理局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管理科	1. 印发监督、检查通知; 2.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印发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1. 听取工作汇报, 现场查看; 2. 调阅司法鉴定卷宗; 3. 开展鉴定案卷质量评估。	
58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公安厅 司法鉴定管理局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管理科	1. 接受投诉鉴定人的案件; 2. 依据司法部144号令进行调查; 3.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1. 做好投诉登记; 2. 制作谈话笔录; 3. 召集专家研究; 4. 视情作出处理。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59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初审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市司法局 律师公证管理科	1. 申报; 2. 律师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2.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申请表; 3. 合伙人会议变更章程的决议; 4. 变更负责人决议或者任免文件; 5. 新任负责人的简历基本情况; 6.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7.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60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初审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市司法局 律师公证管理科	1. 申报; 2. 律师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加入)变更备案呈报表; 2. 加入合伙人的本人意见和简历基本情况材料; 3. 合伙人会议同意加入合伙人的决议; 4.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出)变更备案呈报表; 5. 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合伙人的决议; 6.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1	对律师事务所应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提出处罚建议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市司法局 律师公证管理科	1. 律师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 报省审批。	1. 上报行政处罚的建议; 2. 报省司法厅审批。	
62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省司法厅 公证仲裁管理处	市司法局 律师公证管理科	1. 申报; 2. 公证部门备案; 3. 手续完备报省备案。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备案表;	
63	中级工及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省人社厅 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市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中心	1. 机构申报; 2. 呈人社厅组织评估并备案; 3. 经市鉴定中心上报省鉴定中心系统授权。	1.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2. 法人资格; 3. 与申报职业技能相适应的考核方案、试题来源等资料; 4. 与考核鉴定职业(工种)、规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等硬件设施及视频监控设备; 5.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流程、考务规程及质量管理制度; 6. 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监督人员及专家队伍使用管理办法; 7.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与管理制度。	
6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省人社厅 博士后与留学人员管理处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1. 申报; 2. 人社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2. 文件通知要求的材料及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3. 网上申报内容填写。	
65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审核	省人社厅 博士后与留学人员管理处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1. 申报; 2. 人社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河南省博士后招收经费申报表》; 2. 《河南省博士后招收信息汇总表》; 3. 博士后进站审批件复印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66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省人社厅 博士后与留学人员管理处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1. 申报; 2. 人社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河南省博士后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申报表》;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博士后人员进站审核表、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企业单位聘用合同、事业单位进入计划审核卡等)。	
67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权益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1. 申报; 2.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 3. 现场踏勘; 4. 用地规划审查; 5.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审查; 6. 拟定报批意见; 7. 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8. 申请人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9. 下发批文。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 6. 立项批文; 7. 建设用地规划意见; 8. 联合测绘报告; 9. 其他相关材料。	
68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耕地保护监督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申报; 2.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批复; 3. 系统备案。	1. 项目申报单位立项资料,包括立项请示、立项申报表、图斑面积统计表;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规划设计及工程概算),包括文本、附表、附图和相应电子文档; 3. 项目1:1万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4. 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农业、林业、水利、环保、道路等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结论性意见或专家评审结论性意见; 5. 县级林业、水利、环保和农业等有关部门对开发用地的意见; 6. 项目区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村委会成员同意的意见; 7. 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对土地权属及其调整方案的意见; 8.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照片等影像资料; 9. 其他资料; 10. 项目立项申报资料的电子报盘。	
69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1. 申报; 2. 生态环境局审查; 3. 办结。	1.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项目)。	
70	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生态保护科	1. 申报; 2. 生态环境局审查; 3. 办结。	1.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7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1. 申报； 2. 生态环境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厅审批。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3.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4.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5. 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6. 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7.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生态保护科	1. 申报；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3. 办结。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3.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73	排污许可证核发（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1. 申报；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3. 办结。	1.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2.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3.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7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督司关于做好房地产权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函》（建司局函房〔2021〕65号）的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停止受理房地产权开发企业三级、四级资质的核定申请和暂定资质的备案申请。
75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按照“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属于“A”级办理事项，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上传备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事项办结完毕之后，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电子证照。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76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劳务资质	省住建厅 建筑市场监管处	市住建局 行政审批科、 建筑业管理处	1.申请； 2.受理； 3.评审； 4.申诉； 5.决定； 6.公示； 7.公告。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3.营业执照； 4.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5.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财务报表； 6.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7.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 8.标准要求的设备购置发票； 9.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信息； 10.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 11.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2.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13.企业（首次申请）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14.企业（申请增项）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1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精神，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包含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
7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公用事业科	1. 申报； 2. 公用事业科初审； 3. 手续完备局局审批。	1. 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3. 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资料； 4.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5.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 6. 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7. 营业执照。	
78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省住建厅				市级未开展相关业务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7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省住建厅	市城市管理局绿化科	1. 申报; 2. 园林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局审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2. 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由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总平面图; 5. 现场照片及公示照片; 6. 营业执照、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0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	县域范围内涉及国省补助资金的项目逐级上报审批, 不涉及的项目逐级上报备案。	1. 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1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	1. 申报; 2. 交通部门审批。	1. 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政工处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客运资格证: 1. 提出申请; 2. 资料审查; 3. 参加理论、模拟、实际应用操作考试; 4. 考试合格发放证件。 货运资格证: 1. 提出申请; 2. 资料审查; 3. 受理、录入; 4. 发放证件。换证: 1. 填写申请表; 2. 现场办理。 诚信考核: 1. 填写考核表; 2. 现场办理。	客运资格证: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5. 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1张(带身份证号码)。 货运资格证: 1. 经营性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表; 2.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 相关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出具的《结业证书》; 5. 免冠二寸彩色照片1张、免冠一寸彩色照片1张(均需带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补证、换证: 1.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原件(仅限换证);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带身份证2寸免冠照片1张。 诚信考核: 1.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诚信考核)表; 2.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合格证明(2年提供一次); 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原件; 4. 1寸免冠照片。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下放需注意项: 1. 灌阳县需建立标准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考场;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8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 发展中心政工处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2. 濮阳县需在服务大厅设立相应服务窗口； 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涉及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的仍需到市级服务窗口办理。	
8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 发展中心政工处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客运资格证： 1. 提出申请； 2. 资料审查； 3. 参加理论、模拟、实际应用操作考试； 4. 考试合格发放证件。 货运资格证： 1. 提出申请； 2. 资料审查； 3. 受理、录入； 4. 发放证件。换证： 1. 填写申请表； 2. 现场办理。 诚信考核： 1. 填写考核表； 2. 现场办理。	客运资格证：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 道路运输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5. 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1张（带身份证号码）。 货运资格证：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 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出具的《结业证书》； 5. 免冠二寸彩色照片1张、免冠一寸彩色照片1张（均需带身份证号码）。 换证：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原件（仅限换证）； 3.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带身份号2寸免冠照片1张。 诚信考核： 1.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诚信考核）表；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2年提供一次）； 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原件； 4. 1寸免冠照片。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84	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 发展中心政工处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1. 申报; 2. 初审; 3. 发证。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 证件和委托书; 3.承诺书。	
85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发展中心客运处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1. 申报; 2. 审核; 3. 核定。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姓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执照、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从业人员数、营运客车或货车数量、所经营的客运班线; 2.交通事故责任情况,包括每次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肇事原因、驾驶人、伤亡人数及后果、事故责任认定书; 3.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地点、车辆、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4.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每次服务质量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投诉方式、营运车辆车牌号、责任人、受理机关、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核查处理情况; 5.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包括应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数量、应缴保险费用、应投保金额及实际投保的情况、承运人保险单; 6.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包括下达任务的部门、完成任务的时间、投入运力数量、完成运量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7.企业稳定情况,包括每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上访部门、社会影响和处理情况; 8.企业管理情况,包括使用GPS、行车记录仪等科技设备的营运车辆数量和车牌号,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和外观、企业服务人员统一服装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情况。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 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 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86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科	1. 申报; 2. 市站初审; 3. 手续完备省站审批。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章程和制度; 4. 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5.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6.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 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 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87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发展中心客运处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一、申请条件：申请人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六条、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 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 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87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发展中心客运处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三)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 (二)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 (二)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 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 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88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 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发展中心客运处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一、申请条件：申请人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事、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88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发展中心客运处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 (三)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 (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 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 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89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厅运输处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1. 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 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 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 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90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事业发展处、普通干线公路处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干线公路改造: 1. 对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汇报市政府确定立项; 2. 市发改委出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意见; 3. 事业发展处同意实施方案。 大修、危桥改造: 1. 公路部门编制计划; 2. 手续完备向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申报。	干线公路改造: 1. 市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证明; 2. 向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申请项目计划报告请示文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4. 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同意项目计划文件大修、危桥改造: 1. 项目资金计划请示文件; 2. 地方配套资金承诺书; 3. 实施方案或施工图设计; 4. 专家评审意见; 5. 专家评审意见答复; 6. 桥梁检测报告; 7.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91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1. 县区交通部门规划, 逐级上报建库; 2. 县区交通部门编制当年建议计划3、涉及国省补助资金的项目逐级上报审批, 不涉及的项目逐级上报备案。	1. 规划库; 2. 拟建项目请示及前期审批文件; 3.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4. 要上报其他附件。	
92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规划处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1. 县区交通部门规划, 逐级上报建库; 2. 县区交通部门编制建议计划; 3. 涉及国省补助资金的项目逐级上报审批, 不涉及的项目逐级上报备案。	1. 规划库; 2. 拟建项目请示及前期审批文件; 3.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4. 要上报其他附件。	
93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规划处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1. 县区交通部门规划, 逐级上报建库; 2. 县区交通部门编制建议计划; 3. 涉及国省补助资金的项目逐级上报审批, 不涉及的项目逐级上报备案。	1. 规划库; 2. 拟建项目请示及前期审批文件; 3.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4. 要上报其他附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 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 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94	普通干线公路新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事业发展处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1. 公路部门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工可并申报; 2. 交通运输局出行业意见, 发改部门初审; 3. 市发改委审批。	1. 对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汇报市政府确定立项; 2. 市发改委出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意见; 3. 行业主管部门(交通局)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4. 工可批复后、项目开工前需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 5. 工可、设计文件批复。	
95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普通干线公路处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1. 公路部门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 手续完备向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申报。	1. 项目资金计划请示文件; 2. 地方配套资金承诺书; 3. 实施方案或施工图设计; 4. 专家评审意见; 5. 专家评审意见答复; 6. 桥梁检测报告; 7.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96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规划处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交通部门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工可并申报。	1. 规划库; 2. 拟建项目请示及前期审批文件; 3.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4. 要上报其他附件。	
97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1. 县区交通部门规划, 逐级上报建库; 2. 县区交通部门编制当年建议计划; 3. 涉及国省补助资金的项目逐级上报审批, 不涉及的项目逐级上报备案。	1. 规划库; 2. 拟建项目请示及前期审批文件; 3.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4. 要上报其他附件。	
98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规划处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1. 公路部门编制中修计划; 2. 手续完备向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申报。	1. 项目资金计划请示文件; 2. 地方配套资金承诺书; 3. 实施方案或施工图设计; 4. 专家评审意见; 5. 专家评审意见答复; 6.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9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	1.公路部门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施工图设计; 2.手续完备向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申报。	1.项目资金计划请示文件; 2.地方配套资金承诺书; 3.实施方案或施工图设计; 4.专家评审意见; 5.专家评审意见答复; 6.桥梁检测报告; 7.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10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1.申报; 2.受理; 3.实质审查; 4.许可决定; 5.许可送达; 6.许可办结后,主管部门监管。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10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1.申报; 2.受理; 3.实质审查; 4.许可决定; 5.许可送达; 6.许可办结后,主管部门监管。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10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1.申报; 2.受理; 3.实质审查; 4.许可决定; 5.许可送达; 6.许可办结后,主管部门监管。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0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1. 申报; 2. 受理; 3. 实质审查; 4. 许可决定; 5. 许可送达; 6. 许可办结后, 主责部门监管。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0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1. 申报; 2. 受理; 3. 实质审查; 4. 许可决定; 5. 许可送达; 6. 许可办结后, 主责部门监管。	1. 河南省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 2. 发改部门或规划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协议;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图纸。	
105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1. 业户申请; 2. 交通运输部门受理; 3. 按规定程序审批。	一、具备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二、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人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 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 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二) 承诺在投入运营前, 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站的, 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 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 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06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规划处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1. 县区交通部门规划，逐级上报建库； 2. 县区交通部门编制建议计划； 3. 涉及国省补助资金的项目逐级上报审批，不涉及的项目逐级上报备案。	1. 规划库； 2. 拟建项目请示及前期审批文件； 3.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4. 要上报其他附件。	
107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规划处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交通部门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工可并申报。	1. 规划库； 2. 拟建项目请示及前期审批文件； 3.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4. 要上报其他附件。	
108	除“跨省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市、省直管县（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规划处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县域范围内涉及国省补助资金的项目逐级上报审批，不涉及的项目逐级上报备案。	1. 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9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					市级未开展相关业务
11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运管处、防御处	市水利局 运管防御科	1.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2. 水利部门进行材料审查； 3.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书；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设计方案； 4. 防洪评价报告； 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1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省商务厅 市场体系建设处	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1. 申请设立; 2. 县商务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后备案。	一、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当地发展规划;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必要设施; (三)具备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 (四)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应提供的材料: (一)《备案登记表》; (二)企业备案申请; (三)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场建设申请; (四)工商营业执照; (五)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土地证或土地证明文件(经营主体: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 (七)企业经营管理制; (八)承诺书; (九)交易市场平面图(经营主体:车位布置图); (十)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现场核査表。	
112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产业发展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产业发展科	1. 园区、管理单位申报; 2. 县文旅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园区建设、管理单位申报报告; 2. 园区所在省辖市、县(市、区)政府意见; 3. 省辖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报告; 4. 申报单位的发展规划; 5. 申报单位的经营发展情况; 6.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7. 企业经营执照复印件; 8. 申报单位出具的材料、数据真实性说明。	
113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省文化和旅游厅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 申报; 2. 县文旅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一、省级项目: 1. 申请报告; 2. 项目申报书; 3. 保护计划; 4.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必要材料。 二、传承人: 1. 申请文件; 2. 申报书; 3. 视听资料; 4. 附属材料。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14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省文化和旅游厅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 申报; 2. 县文旅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一、省级项目: 1. 申请报告; 2. 项目申报书; 3. 保护计划; 4.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必要材料。 二、传承人: 1. 申请文件; 2. 申报书; 3. 视听资料; 4. 附属材料。	
115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 (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外交流合作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宣传推广和对外交流科	1. 申报; 2. 县文旅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验收表。	
116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 旅行社 分社及营业网点备案; 3A (含 3A 级)旅行社社评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场管理和执法监督科	一、旅行社初审和申报: 1. 申报; 2. 县文旅部门指导;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二、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备案: 1. 申报; 2. 县文旅部门备案; 三、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行社社评定: 1. 申报; 2. 县文旅部门评定。	一、旅行社初审和申报: 1. 营业执照; 2. 法人简历、身份证信息; 3. 办公场所信息; 4. 质量保证金; 5. 文旅体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备案: 1. 营业执照信息; 2. 法人简历、身份证信息; 3. 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备案信息。 三、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行社社评定: 1. 旅游投诉及处理情况说明; 2. 游客接待量和营业额、合同履行情况; 3. 信用体系建设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17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源开发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游市场管理 资源开发科	1. 申报; 2. 材料初审; 3. 现场检查; 4. 党组研究; 5. 公示; 6. 公告。	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 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细则一、细则二佐证材料（含文字和图片）; 3. 河南省A级旅游景区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 4. 景区申请评定廉政承诺书; 5. 景区旅游资源权属承诺书; 6. 县（区）文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的近2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 7. 景区对标深度陈述ppt（7-8分钟），主要从资源价值、旅游交通、游览设施、游览服务、旅游安全、文化特色、景区智慧化、资源与环境保护、综合管理等9个方面对景区进行介绍。	
118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场管理 和执法监督科	三星级以下星级饭店: 1. 申报; 2. 文旅部门评定。	1. 营业执照; 2. 消防证件、特种设备等证件; 3. 星级饭店评定书; 4. 文旅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19	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场管理 和执法监督科	1. 申报; 2. 文旅部门评定。	抵制浪费、塑料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等方面材料。	
12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场管理 和执法监督科	1. 申报; 2. 文旅部门备案。	银行提供的旅行社名义开具的定期存单。	
121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场管理 和执法监督科	1. 申报; 2. 文旅部门指导;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旅游投诉及处理情况证明; 2. 游客接待量和营业额、合同执行情况; 3. 信用体系建设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文旅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22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审	省文化和旅游局 资源开发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游资源开发科	1. 申报； 2. 材料初审； 3. 现场检查； 4. 党组研究； 5. 公示； 6. 公告。	1. 县（区）文广电和旅游局推荐文件； 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 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细则一、细则二佐证材料（含文字和图片）； 4. 河南省A级旅游景区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 5. 景区申请评定廉政承诺书； 6. 景区资源资产权属承诺书； 7. 县（区）文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的近2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 8. 景区对标深度陈述ppt（7-8分钟），主要从资源价值、旅游交通、游览设施、游览服务、旅游安全、文化特色、景区智慧化、资源与环境保护、综合管理等9个方面对景区进行介绍； 9. 景区对标宣传片（5-6分钟）。	
123	四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省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场管理和执法监督科	四星級旅游饭店： 1. 申报； 2. 文旅部门指导；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营业执照； 2. 消防证件、特种设备等证件； 3. 星级饭店评定书； 4. 文旅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24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省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场管理和执法监督科	1. 申报； 2. 文旅部门指导；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抵制浪费、塑料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等方面材料； 2. 文旅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25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省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场管理和执法监督科	1. 申报； 2. 文旅部门指导；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导游身份证、学历等信息。	
126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场管理和执法监督科	1. 申报； 2. 文旅部门指导；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从业资格证书； 2. 与旅行社签订的合同； 3. 文旅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27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 (不含中医)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科	1. 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 2. 卫生健康委部门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全程网办。	1. 申请对象为西医医疗机构; 2. 医疗广告样件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3. 申请医疗机构在有效期内; 4.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5. 医疗广告样本;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8	中央、省补助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初审	省卫生健康委 规划处	市卫生健康委 规划信息科	1. 申报; 2. 市卫生健康委初审; 3. 手续完备与市发改委报省审批。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4. 项目资金申请; 5. 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6. 配套资金承诺书; 7. 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12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 宣传训练处、 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市应急管理局 规划训练和预案管理科 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	前提: 濮阳县应根据《河南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和考试点基本建设要求》有关要求, 建设安全生产考试点, 并经省应急管理厅批准。 1. 考生自主在网上申请考试; 2. 县考试点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3. 组织考试(考试不合格, 允许补考一次); 4. 对考试合格的颁发安全生产合格证。	1. 考生身份证及复印件; 2. 考试申请表; 3. 安全培训机构提供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30	委托实施本辖区内除中央驻豫、省管及跨省辖市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处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管理科	1. 申请; 2. 应急部门初审; 3. 资料符合要求报省审批。	首次申请: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2.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延期申请: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31	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省应急厅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处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管理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总局令第36号)要求,加强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不涉及要件。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32	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处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局	1. 申报; 2. 受理; 3. 应急部门审查; 4. 决定。	安全条件审查: (一)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二)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申请书及文件; (三)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四)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五)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 申请材料清单及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3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1. 收取被考核单位材料; 2. 业务受理; 3. 组织派审(县本级没有相应考评专家的报请市局,由市局组织考核); 4. 指派专家组现场核查; 5. 初审; 6. 复审; 7. 审核; 8. 审批; 9. 制证; 10. 证书发放; 11. 归档。	1. 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3份; 2.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1份; 3. 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1份(如有); 4.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计量授权的文件1份; 5.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副本1份(如有); 6. 考核项目表——检定项目(校准项目)1份; 7. 考核规范与管理质量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1份; 8.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D1表)1份; 9.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D2表;)1份; 10. E2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11. 质量手册1份; 12. 程序文件目录1份; 13. 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能力验证活动结果1份(如有); 14. 内审员证(复印件)1份/人。	
134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初审和推荐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发展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发展科	1. 企业申报; 2. 市场监管部门初审; 3. 符合条件报省推荐。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申报书。	
135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 监督管理科	1.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2. 县局审批;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符合的条件和提供的材料。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36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安全 监督管理科			濮阳县已有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检验检测方面，濮阳县无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纤维抽检工作目前无法开展。我市不是棉花主产区，从避免重复建设角度，建议濮阳县若有纤维检验需要，可送至市级和省级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濮阳县设立纤维检测机构，市局可在资质认证方面进行指导。
137	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称号审批	省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1. 申报； 2. 材料审核； 3. 审批。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书； 2.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 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佐证材料。	濮阳县已具有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权限。
138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核	省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1. 申报； 2. 材料审核；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书； 2.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 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佐证材料。	
139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省体育局 青少年体育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1. 申报； 2. 初审； 3. 报市文广旅体局备案； 4.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省体育俱乐部： 1. 有依托学校，并开展训练； 2. 具有正规手续的体育俱乐部； 3. 体育俱乐部有单独账号和专职会计人员； 4. 保证学生每周2-3次训练； 省传统项目学校： 1. 学校领导重视程度； 2. 场地器材是否具备训练； 3. 教师能力是否具备； 4. 训练计划及训练时间是否固定。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40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服务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设施建设管理科	1. 确定因城市乡村建设，需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 2. 有专家论证意见； 3. 被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择地重建。	1. 公共体育设施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申请表； 2. 原公共体育设施资料； 3. 拟改变的功能用途文件、资料； 4. 专家论证意见书； 5. 择地重建公共体育设施的资料，包括重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的用地、建设规模（不得小于原有规模）、用途、迁建所需费用的承担（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等。	
141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楼床位价格审批	省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招标采购处	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招标采购科	1. 公立医疗机构申请； 2.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省、市、县分级进行制定。	1. 申请核定床位价格的文件； 2. 医院等级、床位编制有关文件； 3. 新建（改建）病床立项审批、房屋面积、结构、床位数等有关文件资料； 4. 病房楼公共设施设备及房间配置设备物品详细清单； 5. 床位成本测算； 6. 病床建设资金来源及相关材料； 7. 其他资料。	
142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管理（政府定价项目）	省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招标采购处	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招标采购科	1.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省、市、县分级进行制定； 2. 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	对被纳入河南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的项目进行定价，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保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和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143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市人防办 工程管理科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4. 送达。	1. 委托书； 2.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申请表； 3.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战时平面图及改造图纸； 4.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方案。	
144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省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 申报； 2. 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直接审批。	1. 林木采伐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材料； 3. 伐区调查材料；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	
145	林地征占用初审	省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 申报； 2. 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项目批准文件；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46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不含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不含 10 公顷）审批	省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 申报； 2. 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直接审批。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项目批准文件；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6.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147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含 10 公顷）初审	省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 申报； 2. 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项目批准文件；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6.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148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省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1. 申报； 2. 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3. 手续完备报省审批。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4.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材料。	
149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省文物局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和考古科	1. 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2. 县级文物部门审核； 3. 手续完备报市局审批。	1. 文物保护单位申请表； 2. 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3. 县级文物部门请示文件； 4. 其他附件。	
150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和考古科	1. 申报； 2. 文旅部门备案。	1. 借用文物备案报告； 2. 借用文物双方的协议书； 3. 河南省文物调拨（借用）清册。	
151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省文物局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和考古科	1. 申报； 2. 材料初审； 3. 报送省局。	1. 展览方案和大纲； 2. 文物出境展览展品单项保险估价； 3. 展品汇总登记表； 4. 文物出境展览展品申报表； 5. 文物出境展览展品目录； 6. 标准设施报告； 7. 展览全部展品目录、境外其他参展的中国文物展品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证明； 8. 展览协议草案； 9. 合作方背景资料、资信证明； 10. 展场考察报告； 11. 境外合作机构的邀请信； 12. 展品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52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与文物商店文物销售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和考古科	1. 申报; 2. 材料初审; 3. 报送省局。	1. 文物商店经营资质申报审批表; 2. 验资报告; 3. 安防、消防验收文件; 4. 文物商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申请表; 5. 文物商店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6.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7. 文物商店设立请示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5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该项职权已下放至濮阳县
154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务服务 大厅行政许可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局	1. 企业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2. 网上审查企业申请材料; 3. 符合条件的受理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 4. 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 审批机构作出许可决定书及证书; 5. 企业赴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版, 受理窗口审查纸质版材料是否齐全; 6. 符合条件的, 市场监管局发放相关证明; 7.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管局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2. 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 3. 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 4. 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设施明细; 5. 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原件; 6. 营业执照; 7.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155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局	1. 企业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2. 企业前往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3. 符合条件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当场出具备案凭证; 4.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 考核合格凭证; 2. 毕业证书; 3. 申办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 4. 申请人承诺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序号	省明确赋权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 及对口处室	市级业务部门 及指导科室	建议工作流程	参考申报要件	备注
15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1. 企业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申报; 2. 企业前往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3. 符合条件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当场出具备案凭证; 4.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企业按要求重新申报。	1. 不动产权属证书; 2. 学历或者职称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经营场所、设备目录; 5.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7.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8. 营业执照; 9. 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10.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	

(此页无正文)

中共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